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文件

韶曲财[2018]01 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 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

区供销社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经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，你单位 2018 年部门预算指标为 2,048,719 元，其中工资性支出 1,926,103 元，项目经费支出 122,616 元（详见附表）。并针对各项指标，严格按照以下原则贯彻执行。

一、严格预算执行，加强预算控制。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下达的工资性支出和项目支出执行预算，不得随意调整和截留、挪用、改变资金用途。

二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，压缩一般性支出。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因公出国（境）及各种庆典、节会、论坛等活动，大力压缩车辆运行、公务接待和会议、文件、通信、差旅等方面的支出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

三、强化预算管理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。各单位要根据年度工作目标，科学合理地安排支出计划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，严格落实各项财政资金支出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

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区财政局逐月监督各单位支出进度，望你单位严格执行《关于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切实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工作实施方案》，逐级落实责任制，齐心协力抓好支出进度工作。

四、及时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请你单位在收到预决算批复后二十日内，按标准向社会公开 2017 年决算及 2018 年预算。公开网址若有变动，请及时告知曲江区财政局监察股。联系电话：

0751-6668636，邮箱：qjczjcg@163.com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 2018 年区属部门预算指标明细表



2018年1月22日

附件：

2018 年区属部门预算指标明细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指标名称	预算指标	备注
2018 年预算指标合计		2,048,719	
一、	工资性支出小计	1,926,103	
1	在职人员工资	849,537	
2	离退休人员工资	801,067	
3	住房公积金缴费	99,863	
4	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	127,066	
5	在职人员工伤保险缴费	1,770	

6	交通补贴	46,800	
二、	项目经费支出小计	122,616	
1	公用经费	120,000	
2	抚养费	2,616	

注